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離世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之公佈及
- (3)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離世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地得知魏甲南先生(「魏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離世。

本公司全體董事就其離世表示最深切之哀悼，並對魏先生之家屬致以慰問。董事會亦謹此對魏先生過往為本公司作出的服務及貢獻表示最誠意感謝。

###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

隨著魏先生之離世，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本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少於上市規則要求。

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該臨時空缺，並將確保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及本公佈日期後三個月內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上市規則第 3.10(1) 條，3.10A 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聘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儘快進一步公佈。

###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名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李志恒先生及林銘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及鄭國乾先生。